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基隆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02201基隆市中正區義一路1號

承辦人：謝姍蓉

電話：(02)24301505

電子信箱：ab3174@gm.kl.edu.tw

受文者：基隆市立暖暖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3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基府教學參字第114011316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(2568628_11424P004987_1140113168_114D2020513-01.pdf、2568628_11424P004987_1140113168_114D2020514-01.PDF)

主旨：轉知大陸委員會函以「臺灣人民領有中共居民身分證或定居證，均屬違反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9條之1規定」一案，請轉知所屬知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114年3月27日臺教人(二)字第1140034231A號函暨大陸委員會114年3月26日陸法字第1140400280號函辦理，並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基隆市各公立國民中小學(含市立高級中學)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課程教學科(含附件)

電 2025/03/31 文
交 14:30:16 章

人事室 114/03/31



1140102909